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5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034,05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规定:自2019年1月11日《实施细则》颁布施行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996,650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702,300股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关于交易委托时段的规定,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莹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莹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孙莹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孙莹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05月0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侯玉婷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侯玉婷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侯玉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电子邮箱:jojo_yth@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

侯玉婷女士简历

侯玉婷,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侯玉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0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7,341,47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383,600股的2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5月7日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停牌一天。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友好”变更为“友好集团”,股票代码仍为“600778”,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消费趋势等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友好”变更为“友好集团”;

(二)股票代码:公司A股股票代码仍为“600778”;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5月7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友好集团”变更为“*ST友好”。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763.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9.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010.21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834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标准超市、超市便利店等。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旗下拥有14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不含友好百盛、天百奥特莱斯)、17家友好超市独立店,分布在以首府乌鲁木齐市为核心的新疆多个地州城市。公司在疆内零售行业中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商业规模和商业零售总额连年位列新疆地区商业零售企业之首。

2018年,公司通过积极调整经营模式、丰富营销手段、降低成本与费用,大力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563,763.84万元,实现商业主营业务收入504,252.1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9.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8.09万元,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经营有序、发展平稳,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公司亦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9-02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0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停牌1天,2019年5月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消费趋势等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因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9-022号)。

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停牌一天,于2019年5月7日起复牌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友好”变更为“友好集团”,股票代码“60077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01,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华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永宝、刘麟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吴祝平,副总经理潘伟荣、江仁锡列席本次会议;助理总经理刘建忠、陈健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750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6,750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72,050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72,050	100.0000	0	0	0	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672,050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672,050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已获通过;

议案8内容涉及股东金敖大,股东金敖大持有表决权股份1752.5万股,回避表决(同时一致行动人吴祝平持有表决权股份1225万股,回避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票于2019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关于公司对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普莱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59,704.53万元。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普莱德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293.81万元,全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4,226.91万元,公司对收购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384,816.19万元。

3、对2018年度普莱德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普莱德实现营业收入424,445.94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1,854.23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应向东方精工赔偿金额合计约26.45亿元。具体补偿方式应依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4、对普莱德原股东暨相关业绩承诺方质押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股份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北汽产投等业绩承诺方已经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5、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6、2019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对未出具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普莱德业绩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7、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10、经函询,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经函询,在此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7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87,59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0.22%。上述数据已经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06%。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4、对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是,截止目前,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原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等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已经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5、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

日前,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管理层已经发生了不能及时向公司报送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有关数据的情形。鉴于目前本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及其委派的管理层之间的争议和分歧情况,不排除未来双方在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共识的可能,上述争议和分歧将可能持续,甚至有可能双方的矛盾会进一步升级,这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对普莱德失去有效控制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30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5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第12、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